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09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旭东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其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工作内容及工作绩效确定，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潘旭东先生和胡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胡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